



新赛点

NEEQ: 834425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ew Match Point Sports Invest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林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琴
电话	010-88570111
传真	010-88570111
电子邮箱	yangqin@saidian.com
公司网址	www.bestdo.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0 层 EF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2,408,924.42	144,014,856.82	-1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15,924.13	73,357,700.46	11.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0	2.34	1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6%	40.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24%	47.9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504,008.34	163,612,040.23	-9.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7,515.34	23,319,253.44	-6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51,133.43	23,409,523.26	-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35.12	1,283,396.54	-16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66%	37.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2%	37.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4	-64.8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935,676	63.46%	0	19,935,676	63.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21,750	8.66%	0	2,721,750	8.66%
	董事、监事、高管	788,500	2.51%	0	788,500	2.5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479,500	36.54%	0	11,479,500	36.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14,000	29.01%	0	9,114,000	29.01%
	董事、监事、高管	2,365,500	7.53%	0	2,365,500	7.5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1,415,176	-	0	31,415,17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林洲	10,458,750	0	10,458,750	33.2920%	8,081,250	2,377,500
2	贾培勤	3,154,000	0	3,154,000	10.0397%	2,365,500	788,500
3	李一馨	2,262,000	0	2,262,000	7.2003%	0	2,262,000
4	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0	2,250,000	7.1621%	0	2,250,000

5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1,563,350	-7,298	1,556,052	4.9532%	0	1,556,052
6	瑞元资本—广发证券—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40,000	0	1,540,000	4.9021%	0	1,540,000
7	杨琴	1,377,000	0	1,377,000	4.3832%	1,032,750	344,250
8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5,790	0	1,315,790	4.1884%	0	1,315,790
9	张建忠	1,089,900	-8,000	1,081,900	3.4439%	0	1,081,900
10	蒋安娣	811,000	0	811,000	2.5816%	0	811,000
合计		25,821,790	-15,298	25,806,492	82.15%	11,479,500	14,326,99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徐林洲与杨琴为夫妻关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徐林洲持有体创优才 64.90135% 的份额，杨琴持有体创优才 35.09865%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

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上述规定，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规定。

本公司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16 号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上述交易，本公司按照以上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6 号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百动腾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动教与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上述一家子公司。

北京百动教与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KYM302X，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晓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

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百动教与练科技未开展经营，营业收入 37,611.82 元，净利润 23,086.09 元，净利润未达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